

花蓮縣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招生簡章



壹、報名期間

一、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一)起，至 6 月 5 日(三)止。

二、報名時間：上午 8:00-11:00；下午 2:00-4:00

三、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

<https://kid-online.hlc.edu.tw/114/plan.asp>

2. 現場報名：玉里國小附設幼兒園中庭(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貳、報名資格

一、幼幼班：年滿 2 足歲（自 111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

二、混齡班：

1. 年滿 5 足歲（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

2. 年滿 4 足歲（自 109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

3. 年滿 3 足歲（自 110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

設籍花蓮縣或實際居住花蓮縣之幼兒。

三、每一幼童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參、報名方式

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證明文件。

二、填寫新生報名表。

肆、招生名額

一、幼幼班(年滿 2 足歲)：7 名。

二、混齡班(年滿 3 足歲、4 足歲、5 足歲)：14 名。

伍、優先入園辦法

一、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優先入園：

(一)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114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子女：114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二) 第二順位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三) 第三順位

經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優先入園條件之報名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得全數錄取。若人數競

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抽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備取之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後失效。

陸、錄取與抽籤辦法

一、於 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4:00 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若未超過可招收名額，則不辦理抽籤，直接錄取。

二、報名人數若超過招收名額時，扣除具優先入園資格者，其餘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抽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備取之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後失效。

三、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

四、抽籤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五、抽籤地點：本校幼兒園中庭(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柒、錄取名單公布

於報名結束或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新生錄取名單於本園公告欄，並電話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捌、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玖、本簡章依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訂定之。